

2005年司法考试高分者谈如何学司考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2005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c36\\_538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8F_B8_c36_53867.htm)

其实这部分是很简单的，同学们学习时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(1)本部分学习要以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为依据，另外就是《民诉》、《刑诉》、《民法》、《刑法》中关于律师辩护与代理的有关条款。《指定用书》大部分内容都没有可考性，比如律师非诉讼业务等。(2)作一些练习来理解一些概念，如律师不能双方代理等。《民法学》在律考中分值占的最多，地位最重要，也是最难的一门学科，学习中要下功夫。民法中有很多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是法学的基础和灵魂，民法又是实践性最强的一门科目，有很多的法条案例精彩纷呈，是体现同学们法律功力的一门科目，民法的精髓可以说贯穿、渗透到其它的各个部门法中了，每年考试分值都在150分以上，所以大家一定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，对整体有个把握，多做练习，加深理解，才能取得好成绩，民法是一门功夫科目，不是一时半晌突击就可以的，大家要慢慢地提高自身的法律修养，学习该科目要充分开动脑筋，切勿急躁，下面就谈一点我们的看法，供同学们参考。(1)民法与很多科目都有联系，盘根错节，要从整体上把握其结构和脉络。比如，民法与公司、合伙企业等是什么关系，与知识产权是什么关系，与合同是什么关系，与婚姻、继承是什么关系。它们之间既有总原则上的统一又有特殊规定，我们一定要搞清楚。鉴于以上我们认为学习民法开始时一定要把握知识结构，建立起头脑中的一个金字塔，一棵智慧树，在这里涉及到一个学习的

重要理论，就是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，也就是认知心理学的基本学习观点。民法的体例结构分为总论与分论两部分。总论介绍了整个民法基础理论、原则、概念，分论介绍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，即物权、债权、人身权、合同、知识产权等。总论的学习过程中不要细背哪个定义，要以理解为基础，民法不会考单纯的记忆性内容的。下面我把民法的整个结构给大家说一下，目的能使学员有个概念，(知道什么内容在民法中考)。民法就是指民事法律关系，民事法律关系又包括三个要素：即主体、客体和内容。主体包括公民、法人、其它组织。法人主要是公司，其他类型的法人次要，在民法中考法人只是一些常识性、基础性东西，现在看来考的可能性太小，以前考过这样的题：例如：有限责任公司从其性质上说，属于哪类法人？A.企业法人 B.财团法人 C.事业法人 D.营利法人 答案为：AD 象这样的题今后考的可能性不大。公司是重要的法人，已由《公司法》独立调整，三种外商投资企业也各有相应法律来调整，法人可以说已不在民法中考了。其它组织主要考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，分别都有相关法律调整，也不是民法考的了。主体中只剩下公民在民法中考了，公民又分三种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考点总是落在限制能力和无能力人身上，这里就引出了监护和代理的问题。这些地方都是出题的地方，关于公民大家注意住所问题，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问题。民事关系中的客体，智力成果已由知识产权法调整，不在民法中考了。民事关系中的内容，罗马法的分类很科学：人、物、债、亲属、继承五项。人身权利不重要，不是民法中考查的重点，大家了解一下就可以了，亲属由婚姻

法调整，只出1、2分，继承由继承法调整，可以说属于民法中考点剩下的就是物权和债权，大家知道引起债的原因有四种：即侵权，合同，不当得利，无因管理，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简单得很，重点就是侵权之债与合同之债，合同已由《合同法》分出去了，不在民法中考，那么民法中只剩下了侵权了。在侵权中重要的是特殊侵权，是每年必考的内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